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8,742,954.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257,045.54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17]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 净额（元）	专项用途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04378610706	790,003,757.62	用于公司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4371310123	591,682,201.8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科华路支行	128904963310804	99,571,086.11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梁军、居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